

申請人：陳○鐘

陳○鐘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鐘主張其未經審判，遭臺中縣警察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管訓，直至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後經過一段期間遭釋放。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 月 2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 113 年 2 月 19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於職三總隊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該所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於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之戶籍遷徙資料、遷徙登記申請書等戶籍資料。
- （二）本部 113 年 2 月 19 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於綠指部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該所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於綠島之戶籍遷徙資料紙本 1 份。

- (三)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經提報「不良份子」、「專案取締」等相關資料 1 份。
- (四)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局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函復略以：「查陳○鐘君於 74 年間因詐欺案遭警方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惟本局查無相關檔案或文件。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知識庫』查詢資料影本 1 份。」
- (五)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函復提供「陳○鐘職業訓練」之國家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

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因警察機關提報流氓逕送管訓事件，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
「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

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查申請人因有偽造文書、恐嚇及無故攜帶兇器、行跡不檢、賭博等違警前科，經臺中縣警察局認定係豐原地區不良聚合肥子，並自 74 年 6 月起至 9 月止計犯恐嚇、勒索保護費、傷害等不法行為，嗣經臺中縣警察局陳報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核定專案取締，將申請人函送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並於 74 年 11 月 27 日由職三總隊編隊收管，復轉送綠指部，至 77 年 5 月 4 日結訓離隊，此有臺中縣警察局 74 年 11 月 26 日七十四中縣警刑（一）字第 41354 號函、臺中縣警察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74 年 11 月 27 日收訓隊員報告單、綠指部 77 年 5 月 4 日（77）鮑嚴字第 1834 號呈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再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及前科紀錄，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